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长农（动诊）罚（2022）02号	张帆涉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案	张帆	610124199206213011	西安市长安区康贝乐动物诊疗部执业医师张帆使用不规范处方笺（处方笺未印有动物诊疗机构名称）、不填写诊断结果、执业医师未在处方笺上签名等违法行为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即“执业兽医师应当使用规范的处方笺、病历册，并在处方笺、病历册上签名”。依照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“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、病历册，或者未在处方笺、病历册上签名的。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为当事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；期限为15日。	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3日	立案时间： 2022. 9. 6 结案时间 2022. 9. 20